

股票代號：3492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10樓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5
五、散會 -----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9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	10
四、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 -----	13
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	2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	29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內容對照表 -----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9
三、董事持股資料 -----	44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45

壹、開會程序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 號 10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6~8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9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新台幣18,349,347元（扣除累積虧損新台幣0元後），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850,000元（4.63%）及董監酬勞新台幣280,000元（1.5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詳附件三，請參閱第10~12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詳附件四，請參閱第13～27頁；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6～8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14,984,139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97,524,250元、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15,217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99,936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394,889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07,628,781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9,948,848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97,679,933元。

2.盈餘分配以一〇九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5.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請參閱第28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配合證櫃監字第1090009468號及第11000519041號公告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請參閱第29～31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配合證櫃監字第1090009468號公告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請參閱第32～34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結果及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率 (%)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75,893	755,626	-10.55
營業成本	488,325	544,473	-10.31
營業毛利	187,568	211,153	-11.17
營業費用	166,876	172,802	-3.43
營業淨利	20,692	38,351	-46.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4)	15,539	-115.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358	53,890	-65.93
所得稅費用	3,374	11,321	-70.20
本期淨利(淨損)	14,984	42,569	-64.80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18,358	53,8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63	56,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48)	(17,7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883)	(48,9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3	(6,7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055)	(17,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870	322,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815	304,870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比率 (%)
資 產 報 酬 率 (%)	1.83%	5.06%	-63.83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2.80%	7.82%	-64.19
營 業 利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	5.82%	10.79%	-46.06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	5.17%	15.17%	-65.92
純 益 率 (%)	2.22%	5.63%	-60.57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元)	0.42	1.20	-65.0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航太充電模組
2. 開發天線產品。
3. 開發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產品
4. 統合既有資源技術，持續與外部專業學術機構進行技術合作。
5. 主動發佈專利訊息及強化專利佈局。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一一〇年度之經營方針，在產品市場策略方面，將積極主攻車用電子、醫療電子及航太電子等產品市場之應用產品研發銷售；在製造策略方面，持續引進新生產技術與自動化設備、管控製造成本及供應商品質管理；在研發策略方面，創新設計產品多樣性、集中研發資源創造產品價值及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利基產品；在行銷策略方面，拓展原有產品市場、新產品市場開發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產品需求；在經營管理策略方面，資訓化流程持續改善、導入專案管理模式及強化子公司營運監理。

(二)實施概況

1.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110年預期銷售數量
連接器、線組、天線等	66,441

註：其他收入因非主要銷貨收入來源，故不予列示。

110年預計銷售目標係依據產品接單情形、未來營運發展、下游產品應用市場供需狀況等為基本假設，並配合本公司產能情況編製而成。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性銷售預測、原物料與產能準備、庫存控制及充足貨源，達到零交期之要求。
- (2) 全面性之開發、全方位之服務及有效率之解決方案，達到百分之百之客戶滿意度。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以創造、執行、服務、生活、享受及工作之經營理念，來滿足客戶及產品市場需求；並將持續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各項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賜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配合臺證治理字 第 1090009468號修訂。</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p>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u></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盛應收帳款評價以客戶信用風險、歷史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及前瞻性考量為依據，因歷史發生率低故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數低；然而銷售區域集中且帳款集中於單一客戶，由於客戶付款時間偶有延遲，可能產生金額重大之已逾期，減損金額提列不足，故應收帳款之評價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我們認為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減損評價及客戶信用風險等級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評估及分類；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檢視逾期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金額是否重大，重大者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以評估提列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帳齡逾期及信用風險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子南



會計師：

楊斯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十八))	\$ 158,982	23	246,607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八))	25,632	4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六(十五)及六(十八))	37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六(三)、六(十五)及六(十八))	150,430	21	152,23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十八))	614	-	24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895	1	3,7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442	-	2,684	-
	<u>343,370</u>	<u>49</u>	<u>405,526</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48,105	36	242,188	3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八))	1,936	-	4,2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4,329	8	57,679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5,669	7	46,041	6
1780 無形資產	1,721	-	2,0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111	-	95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24	-	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六(十一))	121	-	121	-
	<u>354,016</u>	<u>51</u>	<u>353,311</u>	<u>47</u>
資產總計	<u>\$ 697,386</u>	<u>100</u>	<u>758,8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六(十八))	\$ 10,000	1	-	-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13	-	63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1,549	-	4,992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142,264	21	183,982	2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2,233	2	16,270	2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	-	4,814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六(十八))	-	-	2,333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729	-	1,312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7	-	793	-
	<u>169,945</u>	<u>24</u>	<u>214,559</u>	<u>28</u>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27	-	442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316	-	316	-
	<u>743</u>	<u>-</u>	<u>758</u>	<u>-</u>
負債總計	<u>170,688</u>	<u>24</u>	<u>215,317</u>	<u>28</u>
權益：				
股本	355,316	51	355,316	47
資本公積	19,787	3	19,787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2,467	6	38,301	5
特別盈餘公積	23,983	4	16,133	2
未分配盈餘	112,523	16	137,966	18
其他權益	(27,378)	(4)	(23,983)	(3)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三))	<u>526,698</u>	<u>76</u>	<u>543,520</u>	<u>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7,386</u>	<u>100</u>	<u>758,83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淑惠



經理人：葉文獻



董事長：尚元良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390,526	100	501,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04,981	78	383,846	76
營業毛利	85,545	22	117,960	2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1	-	5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59	-	19	-
營業毛利	85,553	22	117,920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357	3	10,300	2
6200 管理費用	53,579	14	55,74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3	1	7,377	1
	69,529	18	73,422	14
營業淨利	16,024	4	44,49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384	-	2,9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78)	(2)	(256)	-
7050 財務成本	(52)	-	(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41	2	5,535	1
	1,195	-	8,114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219	4	52,612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235	1	10,043	2
本期淨利	14,984	3	42,56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	-	(9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64)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49)	(1)	(9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1)	-	(7,850)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1)	-	(7,85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80)	(1)	(8,75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04	2	33,817	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42		1.2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2		1.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219	52,6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77	3,601
攤銷費用	1,128	36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54)	53
利息費用	52	75
利息收入	(1,384)	(2,910)
股利收入	(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041)	(5,5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4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	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570)</u>	<u>(4,25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5)	3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54	(7,87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7)	2
存貨增加	(134)	(2,01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53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01</u>	<u>(9,8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417	65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0)	6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5,161)	21,583
其他應付款減少	(3,903)	(1,5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4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7,333)</u>	<u>20,7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6,032)</u>	<u>10,925</u>
調整項目合計	<u>(49,602)</u>	<u>6,67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2,383)	59,286
收取之利息	1,512	3,087
收取之股利	40	-
支付之利息	(47)	(83)
支付之所得稅	(9,892)	(9,8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0,770)</u>	<u>52,4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3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	(1,1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
取得無形資產	(290)	(6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096)</u>	<u>(11,1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333)	(3,033)
發放現金股利	(28,426)	(35,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59)</u>	<u>(38,56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7,625)	2,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607	243,9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982</u>	<u>246,60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盛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盛集團應收帳款評價以客戶信用風險、歷史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及前瞻性考量為依據，因歷史發生率低故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數低；然而集團銷售區域集中，且帳款集中於單一客戶，由於客戶付款時間偶有延遲，可能產生金額重大之已逾期未減損帳款，故應收帳款之評價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減損評價及客戶信用風險等級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評估及分類；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檢視逾期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金額是否重大，重大者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以評估提列是否適當；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帳齡逾期及信用風險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評價考量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銷售狀況及未來使用價值等因素後，逐項評估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可能性，故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涉及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專業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明細表，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亭南



會計師：

楊新鋒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十九))	\$ 255,815	30	304,870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九))	25,632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六(三)、六(十六)及六(十九))	37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六(三)、六(十六)及六(十九))	240,665	28	233,779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十九))	6,972	1	2,44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1,803	13	101,726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573	3	11,313	1
	<u>662,835</u>	<u>78</u>	<u>654,136</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九))	1,936	-	4,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08,017	13	118,10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7,274	3	40,35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5,669	5	46,041	5
1780 無形資產	2,277	-	2,5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2,502	-	1,33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1,783	-	1,7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15	1	6,176	1
	<u>195,273</u>	<u>22</u>	<u>220,507</u>	<u>25</u>
	<u>\$ 858,108</u>	<u>100</u>	<u>874,6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六(十九)及六(廿二))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六(十九))	2320		23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1,157</u>	<u>-</u>	<u>792</u>	<u>-</u>
	<u>326,587</u>	<u>38</u>	<u>314,581</u>	<u>3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六(十九)及六(廿二))	4,080	1	15,784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27	-	442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316	-	316	-
	<u>4,823</u>	<u>1</u>	<u>16,542</u>	<u>2</u>
	<u>331,410</u>	<u>39</u>	<u>331,123</u>	<u>38</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27,378)</u>	<u>(3)</u>	<u>(23,983)</u>	<u>(3)</u>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四))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8,108</u>	<u>100</u>	<u>874,64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675,893	100	755,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488,325	72	544,473	72
營業毛利	187,568	28	211,153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8,944	6	34,725	5
6200 管理費用	122,340	18	130,70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2	1	7,377	1
	166,876	25	172,802	23
營業淨利	20,692	3	38,35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729	-	3,3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3)	-	13,746	2
7050 財務成本	(1,060)	-	(1,530)	-
	(2,334)	-	15,539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358	3	53,89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374	-	11,321	1
本期淨利	14,984	3	42,569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	-	(9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2,264)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49)	-	(9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1)	-	(7,85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1)	-	(7,85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80)	-	(8,75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04	3	33,817	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42		1.2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42		1.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31,801	2,209	152,255	(16,133)	-	545,235	
本期淨利	-	-	-	-	42,569	-	-	42,5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2)	(7,850)	-	(8,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667	(7,850)	-	33,8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00	-	(6,50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24	(13,92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532)	-	-	(35,53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316	19,787	38,301	16,133	137,966	(23,983)	-	543,520	
本期淨利	-	-	-	-	14,984	-	-	14,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	(1,131)	(2,264)	(3,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99	(1,131)	(2,264)	11,6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66	-	(4,16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50	(7,85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426)	-	-	(28,42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42,467	23,983	112,523	(25,114)	(2,264)	526,6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麟



會計主管：吳淑惠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358	53,8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315	33,877
攤銷費用	4,838	4,35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4)	75
利息費用	1,060	1,530
租賃修改利益	(28)	-
利息收入	(1,729)	(3,323)
股利收入	(4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6	81
其他	-	4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588	37,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5)	30
應收帳款增加	(6,833)	(19,1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52)	2,559
存貨增加	(9,791)	(2,5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735)	(1,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286)	(21,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59)	14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0)	6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941	(2,701)
其他應付款減少	(395)	(4,0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5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02	(6,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484)	(27,572)
調整項目合計	12,104	9,4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62	63,339
收取之利息	1,729	3,323
收取之股利	40	-
支付之利息	(1,055)	(1,538)
支付之所得稅	(12,313)	(8,9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63	56,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8)	(10,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	(942)
其他資產增加	(3,773)	(2,374)
取得無形資產	(524)	(7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48)	(17,7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333)	(3,033)
租賃本金償還	(12,124)	(10,406)
發放現金股利	(28,426)	(35,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83)	(48,9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3	(6,7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055)	(17,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870	322,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815	304,8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尚元良



經理人：葉文麒



會計主管：吳淑惠



【附件五】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9年1月1日期初未分配盈餘		97,524,250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5,217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14,984,13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499,93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94,8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7,628,781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發放股票		0	
2.股東紅利-發放現金		9,948,848	
分配合計		9,948,848	
109年12月31日期末未分配盈餘		97,679,933	

註(1) 盈餘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註(2) 擬議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28元。

註(3) 上述盈餘分配案以一〇九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證櫃監字第1090009468號及第11000519041號修訂。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七】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修訂。</p>
	<p>第四條</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本選舉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條：本選舉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錄一】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因業務需要為關係企業或往來公司保證，或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壹仟萬元整，分為肆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依各董事所負之任務及其績效公平公正議定其他薪資酬勞等。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得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尚元良



【附錄二】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資料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3,600,000	14,054,439
獨立董事	-	-

註 1.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3日至110年6月21日。

註 2. 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5,531,6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董 事 長	尚元良	977,633	2.75%
董 事	東盛投資有限公司	12,858,257	36.19%
董 事	葉文麒	218,549	0.62%
董 事	歐陽自坤	-	-
獨立董事	陳賜福	-	-
獨立董事	徐文宗	-	-
獨立董事	王仲鳴	-	-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9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55,316,00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簡單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0年05月11日董事會決議，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9,948,848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28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後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2：本公司未編製一一〇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